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查獲平鎮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平鎮區農會會員代表參選人宋○毅（男、65歲）向農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郝中興、檢察官林岷爽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106年2月20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，傳訊宋○毅與收賄之宋○達（男、83歲）、宋○宣（男、60歲）、宋○村（男、73歲）、邱○玲（女、47歲）等4名農會會員。

宋○毅坦承於本月中旬以每票新臺幣6000元之代價，向宋○達等4人行賄，宋○達等4人亦坦認收受賄款，其等涉犯農會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投票行賄、收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分別諭知具保8萬元至1萬元不等之金額，宋○達等4人並繳回不法所得共2萬4000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籲請農漁民朋友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